

2023 年全國兩會議案建議之

## 加強信用信息共享應用 促進內循環健康發展

第十四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吳永嘉

### 一、現狀分析

從 2014 年開始，社會信用體系已連續 9 年被寫入政府工作報告。2022 年 11 月，國家發改委、人民銀行會同其他有關部門研究起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信用體系建設法（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稿）》，再次展現了中央推進社會信用體系建設的堅定決心。另一方面，中央於 2020 年提出要加快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2022 年，中共二十大提出「把實施擴大內需戰略同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有機結合起來」，充分發揮超大規模市場優勢，打通經濟循環卡點堵點，推動供需良性互動。作為內循環經濟建設的主要持份者之一，港資製造業迎來了加快拓展內銷市場的歷史機遇。

### 二、主要問題

信不足焉，有不信焉。改革開放以來，我國經濟取得了舉世矚目的發展

成就，但信用缺失和誠信不足仍是當前我國社會經濟運行的主要問題之一，不利於營造穩定、透明、可預期的市場環境。雖然我國近年在推動企業信用體系建設方面已取得一定進展，但社會信用基礎仍較薄弱，部分企業信用交易風險突出的情況尚未得到公共信用體系全面的信息支撐和監管，成為制約我國經濟高質量發展的障礙。多年來，放帳風險高及較難取得出口信用保險，是許多港資製造企業拓展內銷市場的主要挑戰。

事實上，除了港商缺乏對內地中小型客戶信用狀況的瞭解渠道之外，信用保險機構亦因信息獲取成本高而難以衡量部分中小企的信用狀況，導致港商在向內地保險公司包括國有政策性信用保險公司「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購買內銷保險時亦遇到不小的困難。

### 三、意見與建議

針對以上問題，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針對中小微企的信用特點，充分整合信息資源。現有官方信用信息系統的覆蓋範圍缺乏深度和廣度，難以滿足市場主體對中小微企業的信用信息需求。相比大型企業，中小微企業的信用信息獲取難度較大，更普遍存在財務不透明、信用記錄不規範等問題。

本人建議，國家應根據中小微企業的特點，對其進行更加精細化的信用評價，並利用大數據等先進科技手段，進一步拓展中小微企業的信用信息採集範圍，比如到貨付款的準時度、付款週期、拖延付款金額所佔比重等反映企業履約能力和償債能力的信息。

**二、推動企業公共信用評價結果依法與第三方共享，加大對內貿信用保險的支持力度。**本人建議，在保證國家安全、商業機密和個人隱私的前提下，內地政府應依法加大力度向信用保險機構、銀行及其他信用評級機構共享企業公共信用評價結果，包括境外市場主體，以提高中小微企業信用信息市場的開放度。在香港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背景下，建議加強內地與香港在官方層面的信息互通與對接機制，例如將內地企業信用信息數據庫開放給香港特區政府指定的官方機構「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降低其信息獲取成本，使其補足買家資料，為香港出口商拓展內銷提供更優質的信用保險產品及服務。

此外，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作為國有政策性金融機構，應利用自身的獨特地位和優勢，充分發揮國內貿易險對擴大內需的積極作用，擴大中小微企業覆蓋面和承保規模，針對性降低中小微企業投保成本，為內地與香港同

業起帶頭和示範作用，共同推進內外貿一體化發展。

三、優化外部信用環境，對企業失信名單加大懲戒力度。本人建議進一步發揮社會信用體系建設的作用，包括加大企業信用意識和契約精神的培植力度，引導中小微企業正確認識信用信息的價值，了解企業信用風險分類指標體系的要求，鼓勵企業補充完善自身信息。

同時，督促企業家自覺誠信守法、以信立業，並不斷加大對典型失信案件的曝光力度及對失信名單的懲戒力度。長此以往，才能實現「守信者一路暢通、失信者寸步難行」，將誠信文化轉化成更多誠信行為，以信用軟實力的提升助力培育國際競爭新優勢。

2023年2月13日